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现有厂区内 6 连跨酿酒厂房中建设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项目已在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洋行审备(2022)60 号，项目代码为：2210-321357-89-01-617810。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90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4557990XP001V。

1.2 验收过程简况

现阶段，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7 至 11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1.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手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制定相关固废管理台账记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